

##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7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1月17日9:15至15:00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山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，代表股份 55,850,191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0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 47,5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3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8,350,0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09%。

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，代表股份 8,350,1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8,350,0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0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5,850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350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5,850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350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蒋宁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5,850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350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诚毅、侯讷敏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7日